

银河沪深 300 成长增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 基金 2017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17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7 年 4 月 21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04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03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银河沪深 300 成长分级
场内简称	银河增强
交易代码	161507
前端交易代码	-
后端交易代码	-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3 月 29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3,258,689.29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增强型股票指数基金，力求对沪深 300 成长指数进行有效跟踪，在严格控制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前提下进行相对增强的组合管理。力争控制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7.75%。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指数化投资为主、主动性投资为辅”，在有效复制目标指数的基础上，在一定程度内调整个股在投资组合中的权重，力求投资收益能够跟踪并适度超越目标指数。本基金将利用数量化模型，对跟踪误差及其相关指标进行动态管理，根据结果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相应调整；并将定期或不定期对数量化模型进行优化改善，力求减少跟踪误差，改进指数跟踪效果。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成长指数收益率*95% + 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指数基金，预期风险大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从本基金所分离的两类基金份额看，银河沪深 300 成长优先份额具有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银河沪深 300 成长

	进取份额具有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		
基金管理人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简称	银河沪深 300 成长分级	银河沪深 300 成长分级 A	银河沪深 300 成长分级 B
下属分级场内简称	银河增强	银河优先	银河进取
下属分级基金交易代码	161507	150121	150122
下属分级基金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816,195.29 份	4,221,247.00 份	4,221,247.00 份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	银河沪深 300 成长优先份额具有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	银河沪深 300 成长进取份额具有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7年1月1日—2017年3月31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630,918.25
2. 本期利润	740,101.14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12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6,338,203.04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32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是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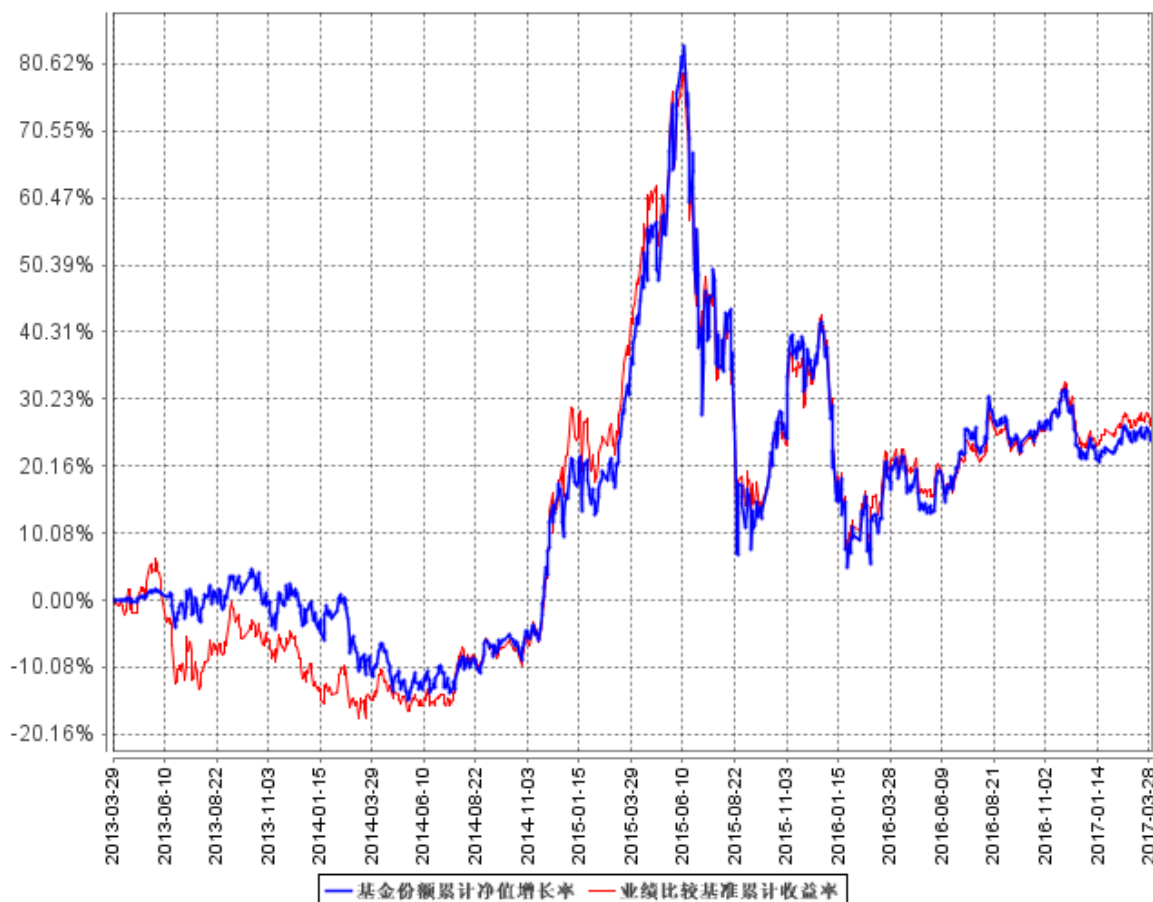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82%	0.57%	2.81%	0.47%	0.01%	0.10%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成长指数收益率*95% + 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2013 年 03 月 29 日本基金成立，根据《银河沪深 300 成长增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应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3.3 其他指标

注：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		

			日期		
罗博	基金经理	2013 年 3 月 29 日	-	12	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12 年证券从业经历。曾就职于华夏银行，中信万通证券有限公司，期间从事企业金融、投资银行业务及上市公司购并等工作。2006 年 2 月加入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产品设计经理、衍生品数量化投资研究员、行业研究员等职务，现担任基金经理。

注：1、上表中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按其从事证券相关行业的从业经历累计年限计算。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奋律己、创新图强”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的保值和增值，努力实现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随业务的发展和规模的扩大，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秉承“诚信稳健、勤奋律己、创新图强”的理念，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长期稳定的回报。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在授权管理、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行为监控等方面对公平交易制度予以落实，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同时，公司针对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以及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了分析。

针对同向交易部分，本报告期内，公司对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完全复制的指数基金除外），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 日内、5 日内）公开竞价交易的证券进行了价差分析，并针对溢价金额、占优比情况及显著性检验结果进行了梳理和分析，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

针对反向交易部分，公司对旗下不同投资组合临近日的反向交易（包括股票和债券）的交易时间、交易价格进行了梳理和分析，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成交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完全复制的指数基金除外）。

对于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一级市场申购等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均严格按照制度规定，事前

确定好申购价格和数量，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获配额度进行分配。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与其它投资组合之间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一季度，上证综指上涨 3.83%，沪深 300 上涨 4.41%，创业板综指下跌 2.51%。在此期间，海外恒生指数上涨 9.60%，纳斯达克指数上涨 9.82%。

一季度操作回顾

一季度，对组合配置基本回归了指数成份股，整体来看，蓝筹股的表现好于成长股的表现。

从量化投资的角度，采用行业中性策略，运用量化模型，以提升组合投资收益。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7 年一季度本基金收益率为 2.82%，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81%。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实施后，本基金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我司已于 2016 年 4 月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关于银河沪深 300 成长增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净值连续 60 个交易日低于 5000 万元解决方案的报告》。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5,116,565.43	94.18
	其中：股票	25,116,565.43	94.18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527,052.84	5.73
8	其他资产	26,202.35	0.10
9	合计	26,669,820.62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40,800.00	0.15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7,746,981.10	29.4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64,710.00	0.63
E	建筑业	706,826.80	2.68
F	批发和零售业	327,454.05	1.24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6,692.00	0.29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26,952.00	4.66
J	金融业	12,671,675.18	48.11
K	房地产业	791,218.29	3.00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48,485.00	1.32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56,734.86	0.97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65,368.18	2.15
S	综合	99,953.00	0.38
	合计	25,023,850.46	95.01

5.2.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	-
C	制造业	92,714.97	0.3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92,714.97	0.35

5.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沪港通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55,500	2,054,055.00	7.80
2	002142	宁波银行	109,669	2,020,102.98	7.67
3	000001	平安银行	175,708	1,611,242.36	6.12
4	601009	南京银行	125,888	1,513,173.76	5.75
5	600519	贵州茅台	3,719	1,436,872.84	5.46
6	000333	美的集团	40,850	1,360,305.00	5.16
7	600016	民生银行	145,461	1,233,509.28	4.68
8	600000	浦发银行	67,602	1,082,308.02	4.11
9	601668	中国建筑	76,829	706,826.80	2.68
10	600036	招商银行	34,966	670,298.22	2.54

5.3.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
----	------	------	-------	---------	---------

					比例 (%)
1	002129	中环股份	11,211	92,714.97	0.35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未进行贵金属投资。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未投资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未投资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8,773.5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3,753.74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771.54
5	应收申购款	2,903.5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6,202.35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5.11.5.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未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5.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2129	中环股份	92,714.97	0.35	重大事项停牌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银河沪深 300 成长分级	银河沪深 300 成长分级 A	银河沪深 300 成长分级 B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4,939,865.28	4,297,156.00	4,297,156.0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301,836.22	-	-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105,980.01	-	-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份额减少以“-”填列)	680,473.80	-75,909.00	-75,909.00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816,195.29	4,221,247.00	4,221,247.00

注：1. 拆分变动份额为本基金三类份额之间的配对转换份额。

2. 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6,966,193.70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156,422.66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7,122,616.36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额比例 (%)	30.62

注：根据《银河沪深 300 成长增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银河沪深 300 成长增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公告》，管理人以 2017 年 1 月 3 日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本期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增加全部来自于折算造成的份额增加。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

投资者类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别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70101-20170331	6,966,193.70	156,422.66	0	7,122,616.36	30.62%
产品特有风险							
-							

注：本期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为本基金折算增加份额。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银河沪深 300 成长增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文件
- 2、《银河沪深 300 成长增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银河沪深 300 成长增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文件
- 5、银河沪深 300 成长增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
- 6、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68 号中建大厦 15 楼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021) 38568888 / 400-820-0860

公司网址：<http://www.galaxyasset.com>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1 日